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结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时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摘要的议案》,并于2015年9月1日公告该议案。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1月4日,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累计增持股份1289.510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9%,均价19.07元,总金额24595.33万元。本期持股计划自买入完成后锁定一年。

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1日到期,本期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。合计卖出股票1289.5105万股,均价33.27元,总金额42900.14万元。

一、大宗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日期	卖出均价(元)	卖出股数(万股)	卖出比例(%)
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	大宗交易	2017-02-27	34	700	0.64
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	大宗交易	2017-02-28	32.4	589.5105	0.54

* 交易价格为当日收盘价的96.8%

二、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交易股数 (万股)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前海开源欧菲光 员工持股4号资 产管理计划	2017年2 月27日 -2017年 2月28日	1289.5105	1.19%	1289.5105	0	0

本次交易后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结束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承诺

此次交易为产品结束正常需要，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8日